

中山大学

二〇〇五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437

科目名称: 诉讼法学基础

考试时间: 1月23日下午

考生须知

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答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 请用蓝、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答题要写清题号, 不必抄原题。

论述题: (共4题, 共150分)

一、论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40分)

二、论民事诉讼在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35分)

三、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与证明要求。(40分)

四、刑事立案的条件与提起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之相互比较及中外比较。(35分)